

通过网络发布卖血信息，组织人员卖血抽取提成

钻互助献血漏洞 护工转行做“血头”



北京街头电线杆上张贴着“有偿互助献血”小广告，声称“献血人员”可获“献血金”。

互助献血是法定的无偿献血形式之一，献血者和用血者之间需要具备直接的亲友关系。然而，一些犯罪分子却利用医疗机构缺乏对献血者与患者间的“亲友关系”进行严格核查的制度漏洞，大肆非法组织卖血。

记者日前获悉，北京朝阳检察院以涉嫌非法组织卖血罪，对利用互助献血漏洞非法组织卖血的犯罪嫌疑人周某、赵某批准逮捕。其中周某曾为某医院的住院护工，在得知医疗用血供应紧张的情况后，辞去工作变身“血头”组织卖血。

组织卖血逐级抽取提成

据承办此案的检察官介绍，周某曾为某医院的住院护工，在工作中得知医院存在严重的季节性缺血问题，医疗用血需求量大，遂辞去护工工作，找到长期组织卖血的同伙赵某，开始联系卖血人员进行非法组织卖血活动。

二人分工明确，周某负责在医院二层血液中心寻找需要用血的病人或其家属，与“客户”商定用量及“好处费”标准等，一般为1500元/400ml左右；赵某则在朝阳区飘亮广场献血站附近组织、安排手下“血头”联系“血人”（献血人员），“血头”与招募的“血人”议定卖血价格后按照约定时间带“血人”到飘亮广场献血站，交代“血人”如何应付医生的询问。

卖血成功，周某从“客户”处收钱后，经由上线与下线之间逐级抽取现金提成，最后卖血者得到的好处费一般不超过400元/400ml。除此之外，还有专人负责在医院内发放印有卖血信息的名片和小广告，在医院与献血站间传递互助献血单及献血证，在卖血人卖血时望风、“看场子”，卖血团伙已逐渐形成组织。

通过微信、QQ等方式招“血人”

检方介绍，周某和赵某雇佣手下在“大学生兼职群”、“北京日结临时工”等贴吧、QQ群及微信朋友圈内发布卖血信息，在外来务工者聚居的公共场所发放名片和小广告招募卖血人员，广告范围涉及海淀、朝阳、通州、昌平等区域。通过线上QQ群、贴吧、微信朋友圈和线下发放、张贴小广告的方式，二人以正规渠道义务献血为幌子，大肆招募献血者。

由于招募的“血人”多为外来务工人员，大多未找到工作或者不愿从事体力劳动，生活困难，看到有偿卖血信息后通常会主动联系并召集周边熟人一同参与卖血。一次卖血得利后，多数血人往往经由上线拉拢或者自身意愿，加入团伙进一步展下线。

通过这种方式，团伙人数迅速增多，规模迅速扩大。赵某为逃避打击，在招募到“血人”后，仅告知“血人”在指定时间前往广场献血站等待，而后将“血人”手机号码告知手下“血头”，由专人联系“血人”具体进行卖血活动，这样，赵某只需躲在幕后操作，即可牟取不法利益。

互助献血审核程序有漏洞

周某到案后称，医院及献血站对献血人与用血人之间的关系不进行实质审查，在献血站不可能一一识别的情况下，用血病人只需在医院《互助献血单》上填写用血者及卖血者的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，卖血者便可拿该单据到献血站进行献血，使得卖血行为符合相关程序规定，成功献血并借此获利。在医院中，多数病患通常难以在有限时间内找到适合

的亲友进行献血，使得病人往往主动寻找其团伙买血，买血成为病人及其家属获得手术用血最为便利的途径。黑色链条一旦形成，便成为“血头”们大肆卖血牟利的工具。

针对上述案件情况，检察机关建议：一是规范互助献血制度，堵塞漏洞。互助献血管理单位在采血过程中，不仅要核实献血者的登记表和身份证是否一

致，而且应严格筛查献血者和指定病患之间的关系，发现具有非法组织卖血嫌疑的应及时报警。二是加强信息监管，严厉打击传播非法组织卖血信息的行为。加大对利用网络传播非法组织卖血信息的打击力度，在城乡接合部等农民工聚居区设置重点区域，排查散发非法组织卖血信息的传单，一经发现严肃处理。三是加大普法宣传，树立健康无偿献血导向。

链接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》第十八条

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

- (一)非法采集血液的；
- (二)血站、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；
- (三)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。

揭秘

“互助献血”让“血头”获暴利

2015年11月，招募五名献血者以“互助献血”的名义买卖血液的“血头”杨某在北京海淀法院受审。作为整个卖血利益链条中的关键一环，杨某的受审揭开了以“互助献血”名义卖血的流程和潜规则。

据侦办此案的检察官介绍，首先“血头”们知道哪里需要血液，便在网上或者微信群里留下“有偿献血”广告，并留下电话或者联系方式。有人看到信息后，就会主动与其联系，不少卖血者已将卖血看

成一项工作。之后，“血头”内部进行明确分工，有人负责与需要血液的客人联系，有人负责发布广告，有人负责在医院等待，有人负责领取献血互助单，有人负责带领献血者前往医院体检和献血，每个“血头”负责一部分工作，彼此相互配合。检察官表示，有需要血液的客户向“血头”买血，并在“血头”组织好献血者后支付报酬，“血头”从中抽利可达20%，内部再自行分成。

分析

卖血造成受血者“健康危机”

我国《献血法》规定，国家提倡并指导择期手术的患者自身储血，动员家庭、亲友、所在单位以及社会互助献血。

但记者此前调查发现，在北京，一些“血头”在医院临床用血紧张时，借互助献血的名义，安排卖血者假扮患者亲友在一些医院、北京市血液中心等采血点“有偿献血”，从中获取高额利润。同时，在北京一些流动人口聚集的地铁站、城中村、网络上的兼职工作群中，“有偿献血”的小广告并不少见。

曾办理杨某组织

卖血案的检察官表示，我国实行的是无偿献血制度，血液不是商品，不能进行买卖，献血机构也需要有相应的资质，个人买卖血液，扰乱了国家的采供血制度，同时也会给受血者造成一定的“健康危机”。

该检察官表示，当卖血者将卖血当做收入来源后，就有可能采取一些方法来控制血液质量，比如有高血压的献血者，很可能采用服用药物的方法使得血液检测正常，但实际上血液却受到了药物影响，使得受血者无法得到质量有保证的血液。



某“血头”在QQ群中发布“有偿献血”招募信息。